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 30140-30440 全一頁
30640-30740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日語）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乙恫嚇稱：快把金融卡給我，同時說出密碼，如不給我金融卡和密碼，就打你等語，強逼乙交出金融卡並說出密碼。乙因為不願無故損失財物，供出不正確密碼，致甲無法領到金錢。甲遂再強逼乙說出正確的密碼，乙雖再告以不正確之密碼，惟遭識破，甲即揮拳毆打乙臉部致受傷，並大聲對乙說：我是通緝犯，身上有槍（事實上沒有槍，僅虛張聲勢），如不說出密碼，要不要試試看云云，乙深信甲所言不虛，致使不能抗拒而說出正確密碼。甲到提款機輸入正確的密碼操作後，終於領得 2 萬元。試問：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住在大樓 10 樓，經常利用後陽台掩護觀看住居在緊臨一牆之隔之另棟大樓 9 樓之乙女生活作息，偷窺其在臥房內之更衣過程，長達 1 年餘，嗣經乙女發覺，報警究辦。試問：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「XX 聊天室」網站，使用暱稱「藥包咩」登入上網，網路警察發現，判斷此一名稱係「要包妹」之諧音，有心人一望即知係刊登「包養」之性交易訊息，遂化名「娃娃」與甲交談，議定「包養」之條件後，約定地點見面，喬裝之女警上前搭訕，甲發現情況有異，拔腿就跑，遭埋伏警員包圍逮捕。試問：
(一)警員之偵查手段是否合法？試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說明之。（12 分）
(二)警員與甲在網路上交談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？（13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兄弟二人役畢，遊手好閒，經常向渠等父親 A 伸手要錢，日久 A 終於按捺不住，拒絕再給。甲、乙遂謀議，利用 A 外出之際，共同竊得 A 現款朋分，A 返家後發現私房錢失竊，不知何人竊取，立即報警偵查。警員瞭解 A 失竊情節後研判，本案應是內賊所為，於是約談甲、乙二人，曉以大義，甲、乙被警員感動，放棄緘默權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，坦承共同行竊，距案發不到一週，即告破案。警局未再詢問 A 是否對甲、乙二人提出告訴，迅將案件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承辦檢察官傳喚 A 到庭，A 向檢察官表示，其於接獲檢察官之傳票後，已委任律師對甲提起自訴，並提出自訴狀已由法院收件之副本為證；至於乙的部分，因乙年紀較小，所以未對乙提起自訴，任由檢察官處理。試問：檢察官就甲、乙之案件各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
附錄刑法第 324 條

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

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